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5日，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雅森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的生产。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在原有基础上对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同时增加产能。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77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改扩建后，占地面积减至29445.33平方米，建筑面积增至65189.66平方米。

改扩建后项目主体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为A幢，建筑面积为13729.3平方米；二期工程为B幢与C幢，B幢建筑面积为12669.95平方米，C幢建筑面积为12669.95平方米；三期工程为D幢与E幢，均设为厂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7〕16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增加产能。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7766万元。项目改扩建后，占地面积减至29445.33平方

米，建筑面积增至 65189.66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主体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为 A 幢，建筑面积为 13729.3 平方米；二期工程为 B 幢与 C 幢，B 幢建筑面积为 12669.95 平方米，C 幢建筑面积为 12669.95 平方米；三期工程为 D 幢与 E 幢，均设为仓库。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7]16号），对项目一、二期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主要验收内容是：一期 A 幢和二期 B、C 幢及相关生产设备配套。本项目对配套的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微调，增加了修坯机（一期 7 台，二期 12 台）和滚压自动生产线（二期 2 条）。另环评一、二期设计梭式窑 3 座和隧道窑 3 条，实际建设梭式窑 2 座和隧道窑 2 条，因企业生产需要，窑炉建设时序调整，另 1 座梭式窑和 1 条隧道窑将延迟于项目三期安装。

本次新增的部分设施虽在环评文件中没有提及，但均为企业实际生产环节中必须配套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变动无需增加项目用水、配套处理设施等，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产品修坯及车间及工具清洗过程，项目建设单位已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来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设计日处理量为 300t、设计每天运行 12 小时。废水处理站拟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二）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产品烧成过程隧道窑和梭式窑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品烧成过程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窑炉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离地高度高于 25~30 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废水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窑炉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安环建[2017]16 号文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涉及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污染控制及排污许可规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5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501421500	梁润雄
	陆少云	潮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600120801	陆少云
建设单位	刘顺隆	潮州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高工	18823518866	刘顺隆
	林莹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025729830	林莹
环评单位	陈培坤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7688411	陈培坤
监测单位	梁树果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9658181	梁树果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杨楚彬	潮州市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8503867	杨楚彬